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 2021-003 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

江苏悦达棉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棉纺公司”)、江苏悦达专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专用车公司”)、上海悦达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智行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本次为悦达棉纺公司提供担保 3.25 亿元,为悦达专用车公司提供担保 0.65 亿元,为悦达智行公司提供担保 2.6 亿元。截至目前,加上本次担保累计为悦达棉纺公司提供担保 65,205.34 万元,为悦达专用车公司提供担保 11,000 万元,为悦达智行公司提供担保 31,000 万元。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177,208.03 万元(含本次),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117,208.03 万元,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为 25,000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8.53%、18.87%、4.02%。

●截至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由于悦达智行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本公司向平安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额度人民币 5 亿元(敞口的定义为剔除保证金、存单、银行承兑汇票、国债等质押部分的授信余额,以下同),授信期限 12 个月。公司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转授信给下属公司使用,其中悦达棉纺公司转授信额度项下敞口额度为人民币 2.5 亿元;悦达专用车公司转授信额度项下敞口额度为人民币 0.5 亿元;悦达智行公司转授信额度项下敞口额度为人民币 2 亿元。

上述转授信项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从具体授信合同生效日起直至该具体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同时,公司用持有的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股权为公司在平安银行南京分行授信(包含上述转授信)质押担保,担保金额 6.5 亿元。

本次公司为悦达棉纺公司提供担保(保证+质押)金额 3.25 亿元(2.5 亿元敞口的 1.3 倍);为悦达专用车公司提供担保(保证+质押)金额 0.65 亿元(0.5 亿元敞口的 1.3 倍);为悦达智行公司提供担保(保证+质押)金额 2.6 亿元(2 亿元敞口的 1.3 倍)。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悦达棉纺公司,法定代表人:戴俊,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14 年 6 月 26 日,注册地点:盐城市世纪大道东路 699 号(B),经营范围:棉、麻、毛、丝和人造纤维及其纯、混纺纱线、织物的制造及销售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悦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悦达棉纺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悦达棉纺公司总资产 82,129 万元,所有者权益 34,338 万元。2020 年 1-10 月营业收入 58,29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97 万元。

2、悦达专用车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山虎,注册资本:16,800 万元,成立时间:2005 年 7 月 14 日,注册地点:盐城经济开发区希望大道 99 号,经营范围:各种垃圾车、喷洒车、清洁车辆生产;专用车、汽车零部件、环卫设备研发、设计、销售;汽车零部件生产;建筑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制造、销售等。本公司持有悦达专用车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悦达专用车公司总资产 31,19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116 万元。2020 年 1-10 月营业收入 12,81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0 万元。

3、悦达智行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怀友;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30 日;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 1228 弄 20 号 1802 室;经营范围:汽车及配件、饰品、装饰材料、电子产品、润滑油、日用品的销售,汽车租赁,展览展示服务,二手车服务。本公司持有悦达智行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悦达智行公司总资产 84,57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243 万元,2020 年 1-10 月份营业收入 57,94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81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加质押担保

2、担保金额:6.5 亿元(5 亿元敞口的 1.3 倍)

3、授信主体对转授信项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从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生效日起直至该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悦达棉纺公司、悦达专用车公司、悦达智行公司生产经营,董事会同意如下事项:

本公司向平安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额度人民币 5 亿元,授信期限 12 个月。公司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转授信给下属悦达棉纺公司、悦达专用车公司、悦达智行公司使用。其中悦达棉纺公司转授信额度项下敞口额度为人民币 2.5 亿元;悦达专用车公司转授信额度项下敞口额度为人民币 0.5 亿元;悦达智行公司转授信额度项下敞口额度为人民币 2 亿元。

上述转授信项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从具体授信合同生效日起直至该具体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同时,公司用持有的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股权为公司在平安银行南京分行授信(包含上述转授信)质押担保,担保金额 6.5 亿元。

本次公司为悦达棉纺公司提供担保(保证+质押)金额 3.25 亿元(2.5 亿元敞口的 1.3 倍);为悦达专用车公司提供担保(保证+质押)金额 0.65 亿元(0.5 亿元敞口的 1.3 倍);为悦达智行公司提供担保(保证+质押)金额 2.6 亿元(2 亿元敞口的 1.3 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177,208.03 万元(含本次),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117,208.03 万元,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为 25,000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8.53%、18.87%、4.02%。截至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 2021-002 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方式:通讯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2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1-003 号)。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04 号)。

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 2021-004 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 http://www.chinaclear.cn)。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总部 13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 http://www.chinaclear.cn)。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

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8 日 15:00 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 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
2	《关于提名蔡柏良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蔡柏良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2021 年 1 月 9 日和 2021 年 1 月 1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 15:00 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 15:00。

2、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3、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 - 如何办理 - 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4、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05	悦达投资	2021/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4、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26 日到 1 月 28 日

上午 9:30-11:30,下午 15:00-17:00

(三)登记地点:盐城市世纪大道东路 2 号六楼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电话:0515-88202867、0515-88200626

传真:　0515-88334601

联系人:王浩

地址:　盐城市世纪大道东路 2 号

邮政编码:224007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2	《关于提名蔡柏良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2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涉诉企业:被告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精煤”),被告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能源”)。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昊华精煤和西部能源是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控股子公司,其中:昊华能源和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国投”)分别持有昊华精煤 80%和 20%股权;昊华能源和山西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山西榆次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西部能源 60%和 40%股权。

● 涉案的内容:鄂国投诉请判决昊华精煤补偿在 2006 年高家梁井田 1-7 号井采矿权转让过程中给原告带来的国有资产损失;杭锦旗鑫河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河国投”)诉请判决西部能源补交红庆梁煤矿探矿权转让价款。

● 涉案的金额:鄂国投要求昊华精煤折价补偿因采矿权转让交易给鄂国投造成的国有资产损失 33,419.43 万元,并由昊华精煤承担本案诉讼费用;鑫河国投要求西部能源补交探矿权转让价款 67,421.83 万元。两诉讼合计金额 100,841.26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目前尚无法判定此案诉讼结果,故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近日,昊华能源分别收到控股子公司昊华精煤和西部能源报告,两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起诉状》等法律文书,现将诉讼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一)鄂国投诉昊华精煤案

1、诉讼当事人

原告:鄂国投

被告:昊华精煤

2、诉讼相关背景

案号:(2020)内 06 民初 320 号

案由: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

传唤事由:证据交换、开庭审理

应到时间:2021 年 3 月 3 日 9 时 30 分

应到处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文明东街阳光大厦第七审判法庭

3、鄂国投《起诉状》中陈述的案件事由、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1)鄂国投《起诉状》中陈述的案件事由和理由

鄂国投在《起诉状》中陈述,“2005 年 7 月,鄂国投取得高家梁井田一至七号矿的采矿权,向内蒙古国土资源厅分别缴纳了高家梁井田一至七号矿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

2006 年 6 月,鄂国投与昊华精煤签订《采矿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高家梁井田一至七号矿的采矿权共计作价 3.6 亿元投入到昊华精煤,昊华精煤其他股东的增资事宜另由其他合同或协议约定,将高家梁井田一至七号矿的采矿权转让给昊华精煤。

2006 年 8 月 11 日,鄂国投发函市政府请示高家梁井田作价 3.6 亿转让事宜,2006 年 10 月 19 日市政府批复同意转让。”

(2)鄂国投在《起诉状》中陈述的事由

鄂国投在《起诉状》中陈述,“经核查,鄂国投向昊华精煤转让采矿权的交易行为存在一系列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了国有资产损失。经鄂尔多斯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市国资委共同委托广实会计师事务所对原告转让高家梁井田 1-7 井采矿权涉及国有资产损失问题进行分析,该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转让的采矿权价值进行追溯性评估,得出结论为:本次采矿权转让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为 33,419.43 万元。

2006 年 6 月,鄂国投与昊华精煤签订《采矿权转让协议书》,本次交易中,双方经议价后确定了采矿权交易价格,程序上未依法独立进行矿业权转让评估,也未进场交易,存在转让程序违法的情形,导致交易价格严重低于实际价值,致使大额国有资产流失,严重损害了国家和社会的公共利益。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无效。”

(3)鄂国投的诉讼请求

鄂国投诉讼请求是:根据本次煤炭领域违法违规问题清查进行的追溯性评估,高家梁井田采矿权转让过程中存在转让价格严重偏低,造成了国有资产损失的严重后果,因此应当对国有资产损失进行追缴。本次交易的标的系高家梁井田 1-7 号井采矿权,上述采矿权现已无法原状返还,因此昊华精煤应当就交易获得采矿权给鄂国投造成的国有资产损失折价补偿给鄂国投,并由昊华精煤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鑫河国投诉西部能源案

1、诉讼当事人

原告:鑫河国投

被告:西部能源

2、诉讼相关资料

案号:(2020)内 06 民初 316 号

案由: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

传唤事由:证据交换、开庭审理

应到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 9 时 30 分

应到处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文明东街阳光大厦第七审判法庭

3、鑫河国投《起诉状》中关于诉讼的案件事由、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1)鑫河国投《起诉状》中陈述的案件事由和理由

鑫河国投在《起诉状》中陈述,“2005 年 4 月 28 日,原告鑫河国投与被告西部能源签订了《内蒙古东胜煤田塔然高勒勘查区探矿权转让合同》,将东胜煤田塔然高勒区红庆梁煤炭勘探探矿权部分转让于被告。转让时未对探矿权进行评估,双方约定探矿权转让价款为 5,300 万元。

按照广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煤炭资源领域专项整治国有资产损失评估涉及的第 12,391 号问题评估报告内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东胜煤田塔然高勒区红庆梁煤炭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广实评报字(2020)第 2091 号),西部能源在取得鑫河国投转让探矿权过程中‘未经评估、未进场交易,低价转让取得国有探矿权’,造成国有资产损失 67,421.83 万元。”

(2)鑫河国投的诉讼请求

鑫河国投在《起诉状》中陈述,“鑫河国投与西部能源在转让案涉探矿权的过程中,未经评估,违反了《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理》第九条“转让国家出资勘查所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的,必须进行评估”。根据《合同法》五十二条之规定,转让价款的条款无效。

由于上述情况,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泊江海子区祥查探矿权评估报告》(广实评报字(2020)第 2091 号)国有资产损失评估结论,要求西部能源补交探矿权转让价款 67,421.83 万元。”

4、鑫河国投已申请追加被告

鑫河国投在提起诉讼后,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追加被告申请书》,向法院申请:鉴于太原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西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山西榆次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太原市今儒物贸有限公司与本案有直接的利害关系,且上述三家公司为西部能源受让探矿权时的股东,为受让探矿权的实际受益人,要求申请追加为共同被告,共同承担补交探矿权转让价款的责任;并要求判令上述三公司与西部能源承担从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至实际补交之日的资金占用利息,以及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上述三家公司与西部能源共同承担。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鉴于目前案件已被法院受理尚未开庭,昊华能源现已责成昊华精煤和西部能源将聘请专业律师,搜集整理相关证据资料,全面做好各项应诉准备工作,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昊华能源将根据自身权益受到的影响,适时启动维权行动。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由于上述两诉讼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定最终诉讼结果,故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 月 13 日

报备文件:

(一)鄂国投诉昊华精煤案相关文件

1、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2、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内 06 民初 320 号《传票》;

3、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内 06 民初 320 号《应诉通知书》。

(二)鑫河国投诉西部能源案相关文件

1、杭锦旗鑫河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2、杭锦旗鑫河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追加被告申请书》;

3、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内 06 民初 316 号《传票》;

4、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内 06 民初 316 号《应诉通知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国威	联系电话:020-32268106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锦胜	联系电话:0755-23835260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王国威、王州杰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0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检查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 (2)检查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通知、记录、决议等文件及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文件、备案文件; (3)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了解公司规范和独立运作、董监高变更等、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等情况; (4)核对董监高名单,确认董监高变动情况,并查阅董监高变动履行的聘任程序文件、信息披露文件;(5)现场查看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场所。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知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知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内部审计部门资料,包括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内部审计资料、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文件等; (2)查阅审计委员会资料,包括工作制则、人员构成、会议记录等; (3)检查公司开展委托理财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及原始凭证。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1)检查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通知、记录、决议等文件及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文件、备案文件; (2)检查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公告内容; (3)查阅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公司资料; (4)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 (5)查看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章程》等规则的相关条款; (2)检查公司对内、外担保的相关记录及相关审批程序; (3)分析财务报表是否有异常情况; (4)网络媒体搜索,核查是否有负面报告; (5)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检查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1)检查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决议文件、合同、付款凭证; (2)检查公司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 (3)检查公司重大募集资金支出的相关合同、发票等文件。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检查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的变动情况; (2)了解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核查公司业绩与行业情况是否匹配; (3)向公司财务总监了解有关业绩变化的情况。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公开披露文件,确认做出的承诺的内容; (2)检查相关股东承诺锁定股份的情况; (3)审阅公司定期报告,确认是否发生影响股东追偿的或有损失; (4)分析公司财务报表,核查在承诺期间是否有进行风险投资的迹象。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重大合同、原始凭证; (2)通过网络途径查询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情况; (3)向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年度现金分红的执行情况; (4)查阅公司重大事项公告的相关内容。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保荐代表人:　王国威　张锦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2021-00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 8 号九州通 1 号楼 4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05,399,6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刘兆年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2,511,064	99.7386	2,886,130	0.2610	2,500	0.0004

注:2020 年 1 月 7 日和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 2020 年度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计划向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总额 478.11 亿元等值人民币的综合授信;2020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实际取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为 475 亿元。

2、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办理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5,525,309	96.3927	37,724,795	3.4127	2,149,590	0.194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822,189	99.2019	2,860,130	0.7973	2,500	0.000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7,318,908	97.4596	28,078,386	2.5401	2,400	0.000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5,326,694	99.9933	70,400	0.0063	2,600	0.000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203,142,030	98.5979	2,886,130	1.4008	2,500	0.0013
2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办理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66,156,275	80.6463	37,724,795	18.3102	2,149,590	1.0435
3	关于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39,586,954	93.2564	2,860,130	6.7377	2,500	0.0059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177,949,874	86.3705	28,078,386	13.6282	2,400	0.001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 2、议案 5